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补充通知和文件，于2017年10月30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截至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全部16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投资参与上海科创母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认购 10 亿元上海科创母基金，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关联董事傅帆先生、刘樱女士、钟茂军先生、周磊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